绥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研究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等方面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绩效评估，指导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各建制镇的集镇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负责县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市政道路、桥涵通道等运行维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政维护经费的计划制定、监督专款专用，以及市政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负责城区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城区人行道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负责城区道路占用、挖掘的管理和审批;负责城区道路及两旁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审批;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和摩托车停靠点的规划、建设和监管工作。

5、负责全县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方面工作，拟订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节水设施、再生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工程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防汛规划、防汛设施维修计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污泥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雨污水收集利用和排水水量、水质的监测:负责城市排水户专用下水道接入城市排水设施审批和城市排水许可;负责排水户因工程建设需要迁建城市排水设施审批;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管;负责城市排水工程设施的方案审批、竣工验收和移交接管工作;参与供水、污水、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企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与和对特许经营者的监管。

6、制定城市燃气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审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企业资质管理和本县燃烧器具准入目录的发布管理;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7、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政策和标准，指导监督全县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工作和容貌景观提质提标。会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灯化亮化专项规划。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门店招牌、宣传牌、遮阳(雨)布(罩) 场地设置、城区路灯维护管理和节能改造、灯化美化的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车辆维修、洗车行业经营场地和人力车辆的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定点燃放的管理与审批。

8、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全部工作。负责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负责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和大型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计划、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巫水河道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厕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的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大型垃圾中转站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垃圾分类处理特许经营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对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区域统筹工作。

9、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城区街道绿化及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场地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和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的审查。

10、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承担县本级城市管理和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集训教育;负责制订城管执法责任，信息共享，部门联系，司法对接、投诉举报等制度;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管综合执法裁量权基准和城管执法“三清单”。

11、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城市公安交通管理、县城规划区公安管理、县城规划区河道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殡葬管理等九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12、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科技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县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营运和维护管理，负责“12319”服务热线的管理工作。

13、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2021年本单位由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法规宣教股(行政处罚中心)、督查指挥中心、财务装备股、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50人，比上年增加2人。

（三）资金支出管理：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

（四）年度重点工作为：市容市貌、市政公用设施、燃气、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管理、禁炮与控违拆违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791.74 万元，比上年增加73.28万元，增长 10.2%，增长的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791.74元，比上年增加 73.28 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2021年收入实际完成 222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218.88万元，其他收入1.17万元。比上年增加814.5万元，增长54.83 %。主要原因是：因四城同创工作增加项目经费。2021年，本部门支出2227.41万元，比上年增加 821.86 万元，增长 58.5 %。主要原因为四城同创工作增加市政设施维修等大型修缮项目。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791.7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9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86.45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34.86万元；决算数2227.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2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59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3.12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27.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04.17万元，农林水支出224.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16万元，自然资源和气象支出90万元；其他支出23.08万元。

（2）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本年度支出与上年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因四城同创工作增加市政设施维修等大型修缮工作，导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完成 6.67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1万元，下降 69.2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购置了两台执法车，2021年未购置公务车辆。其中：公务接待费完成 1.47万元，比上年增加0.44万元，增加 43.0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迎检增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5.2万元，比上年减少1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购置公车，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委托我局管理的2台执法车修理费由我局负责 。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年会议费支出0.72万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年培训费支出0.79万元。

（4）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2021年四城同创指挥部安排的市政设施大型修缮项目较多。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791.74万元，决算数2218.8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226.524万元，基本支出703.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2.4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40.38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0.57万元；项目支出1523.14万元。其中支出主要为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费等，项目支出主要为四城同创市政设施大型修缮等项目。

5.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2021年非财政政拨款1.17万元，其中疫情期间党员捐款中央返还慰问费0.87万元，苏仁强赔偿绿化带护栏款0.3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7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2.84万元，其他资金0.3万元。比上年减少7.12万元。根据资金性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均为项目支出年末结余的主要款项为：2020年渣土消纳场土地复垦押金72.84万元以及预存路灯电费7万元。根据资金来源划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84元，比上年减少7.41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强化市容秩序整治。实行“定人员、定区域、定标准”长效管理机制，采取白加黑、5+2连续作战模式，按照分片区、分区域逐步推进，常态化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城区市容秩序实行长效管理。今年以来共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绿洲大道杉木坳人行道与道路间斜坡整治、城区夜宵摊整治、高考期间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停车秩序整治、疫情期间重点场所管控等集中整治行动24次，整治店外经营136家，占道经营300余人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372份，行政处罚42起，处理投诉、举报186起，清理斜坡200余处，发送宣传信息2万条，出动宣传车160余次，劝导乱停乱摆车辆600余辆，暂扣20辆，处理违章车辆8辆。

（二）提升公厕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县城公厕的管理水平，加强了对公厕保洁管理情况的巡查督促，每个公厕均配备了保洁员，明确了公厕服务时段、保洁频次、质量标准，实行精细化保洁、服务，及时处理设备故障、下水管道堵塞等问题，在10个公厕内试点安装了公厕除臭设备20台，全力保障公厕干净卫生、正常运行。今年以来，共清理公厕化粪池6处，维修公厕设施125次。

（三）强化户外广告监管。加强户外广告日常巡查，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开展全面摸底，明确位置、规格、类型、设置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再实行分类处理。投入“牛皮癣”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经费，把非法小广告清理工作作为经常性、常态化工作来抓，组建“牛皮癣”清理队伍每天进行全面巡查，及时清理沿街新张贴的小广告，覆盖清理陈旧“牛皮癣”。同时结合非法小广告追呼系统，对小广告乱张贴现象从严管控。

（四）强化违法建设管控。坚持每日全区域、全时段巡查制度，对县城规划区内违建情况进行严密管控。对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进行严密管控、执法。今年以来共立案调查47起，下达法律文书82份，停水停电12起、制止违建动工100余次，拆除违法建设9处1241.34平方米，行政处罚17户，确保了“新增违建零增长、存量违建负增长”目标。积极参与县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和国家公职人员违建查处工作。

（五）市政设施维护到位。对管养的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排水、路灯等设施实行地毯式排查和维修养护，做到了随坏随修。全年共修复人行道板2481平方米、路面408平方米、路沿石60米、防护栏75米，疏通清理下水道3132米、修复110米、新修85米，新建检查井、漏水井101座、清理547座、更换井盖103套，处理路灯故障325次，抢修210处，敷设电缆3250米，确保了日常亮灯率在95%以上，重大节日活动期间达到98%以上。

（六）园林管理更加精细。对园林绿化进行深度管理维护，编制完善了2021年至2035年绿化规划方案，保障了省级园林县城、森林城市创建成功。全年共进行病虫害防治3次、施肥2次、修剪6次、补栽行道树26棵，排险砍树13棵，建设树池树围1600个，安装绿化带护栏680米，树木涂白6000余株，花带冲洗32次，抗旱浇水45天，立体绿化6处，清理毁绿种菜面积2300平方米。

（七）燃气管理全面细致。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力度，采取拉网式全覆盖方式，对九丰燃气、液化气站、乡镇液化石油气经营网点、县城通气小区等开展燃气安全检查100余次，入户检查2000余户，排查整改隐患75处，查处非法经营行为5起、经营网点3家，查扣液化石油气钢瓶100余个；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设置宣传展板、标语30余处，接受群众咨询 200余人次，推送安全用气短信1万余条，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二次，9月28日邀请省燃气工作专家进行了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知识集中培训。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因四城同创项目均为年中追加项目，导致预决算数据相差较大。

（二）内部管理：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三）经费保障：预算经费不足。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各项费用支出。

（二）加大对历年应付、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处置，调整账务，夯实资产资金管理基础，更好地使用资产、资金，发挥最大效能。

（三）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配置专管部门和专管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切实做到账卡相符、账物相符。

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5月8日